

马克思利益理论及其当代诠释

曾祺林 武汉工业学院经贸管理学院

2011-05-05 10:40:15

来源: 武汉工业学院学报

0 引言

“利益”是日常用语中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词。正所谓“熟知非真知”，当人们不假思索地使用这个概念时，往往缺乏深刻的理论探讨。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是那样的贴近，但却一度被很多人拒之于马克思主义经典教科书的门外。换言之，我们今天对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的讨论还处于一个远离科学理性的感性具体层面。但是，当我们仔细研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本时，我们会发现，“利益”一词在那里是无处不有、无处不在的。

马克思主义的利益理论是随着马克思主义萌芽、成熟和发展而逐步展开的。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不是功利主义心理联想的效用，不是施蒂纳市民社会的个人私利，也不是费尔巴哈的生物性的自然欲望和感觉。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布局基础性范畴，利益的基本内涵是指物质生活条件，利益关系的实质是一种社会关系。

1 青年马克思对利益范畴的初步探索

早在1841年，当年轻的马克思刚刚跨出学校门槛时，就针对当时的德国书报检查制度写下了评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第一篇论文《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论》。在这篇论文中，留下了他对利益概念的最早认识。他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实际上，利益在这里只是浮现于马克思眼前的大量个别事物的代名词，还不是马克思对利益的规定。换言之，利益在这里只是一个毫无规定的混沌的整体表象，马克思还不能对其做出明确的规定。

早期马克思对利益概念的混沌使用并没有妨碍他在“现实生活”的基石上一步步地深入利益范畴的核心。在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谈到：他之所以从法律改为研究经济问题，是为了要对“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1842年10月，在出版自由的辩论以后，马克思又一次遭遇了第六届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当时，省议会代表少数林木占有者的私人利益，认为检枯林是盗窃林木的行为，应予以处罚，而马克思代表大多数贫苦农民认为枯枝有如蛇脱下的皮，枯枝落地，它就失去了它同活树的联系，因而捡枯枝不是盗窃。省议会对争辩进行了表决，“结果利益占了上风”，从而通过了捡枯枝是盗窃的法律。这一法律规定，捡枯枝者除赔偿林木占有者的林木价值以外，还得处以4—8倍的罚款。面对省议会代表为了林木占有者的利益而不顾法和国家理性原则的行为，马克思对私人利益之卑鄙丑陋的嘴脸进行了揭示，他说：“利益就其本性说是盲目的、无止境的、片面的，一句话，它具有不法的本能；难道不法可以颁布法律吗？正如同哑子并不因为人们给了他一个极长的喇叭就会说话一样，私人利益也并不因为人们把它抬上了立法者的王位就能立法”。

从另外两段引文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马克思对具有丑陋嘴脸的利益的无情讽刺，他说：“利益是没有记忆的，因为它只考虑自己。它所念念不忘的只是一件东西，即它最关心的东西——自己。”他还指出：“利益不是在思索，它是在打算盘。在它看来，动机只起着数目字的作用。动机是消灭法的根据的刺激物；有谁会怀疑从私人利益那里可以充分地找到这种刺激物呢”？

2 利益成为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

1843年春夏之交，马克思利益概念的内涵发生了新的变化，开始从德国人的理性主义光环中走出来。在莱茵省议会的辩护期间，从理性主义的视角看，利益是非理性的、盲目的，是理性主义需要扬弃的东西。非理性的东西是不法的东西，它本身需要理性的法律去约束。但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利益概念开始与市民社会相联系，理性主义开始在唯物主义审判台散去其耀眼的光环。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主要内容是围绕着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关系展开的。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像的内部活动。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但在马克思看来，利益不仅不是自然人的那种生物性的需要，还与当时社会生活条件，与当时的所有制关系相联系。因此，马克思说：“包含着特殊利益的普遍利益本身就是国家的目的这一论断抽象地规定了国家的现实性、国家的生存”。在《神圣家庭》一书中，马克思进一步肯定了18世纪唯物主义利益概念的论述的合理思想。他说：“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那就必须使个人的利益符合于全人类的利益”。换言之，市民社会就是以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利益内涵的奥秘就在于市民社会中。利益融入了市民社会私人利益的内容。利益概念从黑格尔理性主义光环下走出来，在非理性的市民社会中找到了发源地。

作为马克思的伟大战友，恩格斯在研究了政治经济学之后，对利益范畴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理解。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消灭了封建制度，实行了政治改革，但“政治改革首先宣布，人类的联合今后不应该再通过强制，即政治的手段来实现；而应该通过利益，即社会的手段来实现。它以这个新原则为社会的运动奠定了基础”。

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把对利益的研究由理性主义和旧唯物主义的层面提升到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认识论层面。马克思的利益范畴与旧唯物主义的利益概念的联系，在于都把利益看作同人的需要、感觉、欲望相关的东西。但是，马克思对利益范畴的分析，不再是感性直观的，而是渗透着能动辩证的、一般与特殊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互统一的方法。首先，旧唯物主义对利益概念仅仅是直观的理解，因而人的利益成为了动物式的自然享受和仅仅是生理的自然欲望需要。利益的起源在那里也只能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而马克思不同，他对利益范畴作了能动的、辩证的理解。利益是人类用自己的实践活动创造的，是人类的社会历史自我发展的产物，它虽然离不开自然选择，但主要是社会实践活动的创造物，人的利益不是动物式的享受，而是社会关系的表现。在马克思看来，利益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更不是什么先验的、绝对理念的产物。此外，利益又是利益的个别与一般的历史的统一体。它是特殊的、具体的、现实的，但它又是一般的，是从无数个别抽引出来的一般。

利益范畴，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现实与理想、历史与当代的统一。可以说，正是由于接触了现实生活中的物质利益问题，才推动马克思和恩格斯转向对现实经济关系的研究，从而创立了唯物史观。也正是站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正确地说明了利益的本质、特点及其历史作用。

3 马克思利益理论的当代诠释

马克思的继承者沿着他所开辟出来的道路，作了更为丰富的补充与完善。列宁曾将人们的物质利益称之为“人民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毛泽东也说：“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邓小平指出：“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的利益范畴首先指的是物质利益，或者说，物质利益是人们的首要的也是根本的利益。尽管人们的利益可以具有不同的形态，但是根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物质利益应当是人们的基本的也是首要的利益，一定的物质利益是人的生存的基本前提；其他的利益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延伸出来的。

利益相对于思想的“第一性”使得利益关系成为人们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说到底，都是为了获取利益、维护利益或者争得利益，从而使得社会利益关系一次又一次地得以调整和重组，并进而推动着社会的不断变革和发展。因此，利益关系从根本上说表现为一种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本质性关系。

人类社会关系从根本上说也具有利益关系的属性。因为，人类对自然的因果关系把握的有限性造成了目的性设置的有限性，不同的人所认定的利益目标发生差异甚至对立，于是便要组成社会加以协调。人类社会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实现其自然的对象性存在而协调相互间的利益关系。

最佳的人类利益关系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即推动个人行为的利益动机同时能与社会总体上获得的最大的利益相一致，个人在进行自主的和自由的选择的同时达到了社会的目标。但是，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利益关系总是表现为个人之间有

差异的利益动机的各种特定结合方式，独特的个人动机与社会总体目标并不一致。于是，利益关系表现为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逐渐展开，在这一发展的每个阶段上，都会形成一种特定的体制，使得特定的利益关系得以稳定，于是人类相对自然界的活动得以进行。

利益社会的形成要依靠利益关系发展的不平衡规律。所谓利益关系发展不平衡规律就是：在不同利益主体使用同一尺度进行利益交换时必然产生分化，其发展必然是不平衡的。利益主体的最简单的关系是从需要出发，通过劳动生产出产品以满足需要，这是一种个人与自然的有用对象物的关系。但是，当需要与满足需要的分工的多样化发展起来以后，人与自然的关系就要借助于人与他人的社会关系来满足了：我的需要依靠他人的劳动来满足，而我的劳动又必须适应构成他人利益的需要。对于具体的个体来说，利益既是一种现实性的东西，又可能是一种理想状态或者抽象状态的东西。相对而言，个人利益、物质利益以及眼前利益，其现实性要强一些；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精神利益以及长远利益，就具有一定程度的理想或抽象的特征。“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不论是单个的还是共同的)脱离的独立形式，也就是说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

通过对马克思的利益理论及其当代涵义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出，利益首先是同人的生存息息相关的人的利益，是人以工具去获取人类自身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因而，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利益的必要前提，反过来说，没有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根本谈不上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因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是人类首要的利益，从而我们不难看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是经济关系——利益关系——社会结构三位一体的结论。经济关系从对象的角度看利益问题，说明利益的客体；利益关系从主体的角度看利益问题，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利益交换方式；社会结构则说明，为了实现人与人之间公正与持久的利益交换，社会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机制。利益关系的建立意味着一种普遍的社会关系准则的出现，意味着人们开始遵循一种新的交往原则以开展相互之间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谭培文. 马克思主义的利益理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1.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79. 167；1995. 31，38，163—165，250—251，260，663.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67；1995，31.
- [5] 列宁. 列宁全集(第1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26.
- [6] 毛泽东. 毛泽东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136.
- [7]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36.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1268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skw02@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